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 [www.ccland.com.hk](http://www.ccland.com.hk)

(股份代號: 1224)

建議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股份  
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進行供股股份的供股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通知

供股的包銷商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 2 港元之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發行不少於 1,294,111,556 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 1,325,731,056 股供股股份，藉此集資不少於約 2,588.2 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及不多於約 2,651.5 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本公司將於記錄日期就每名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暫定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只供合資格股東參與，及將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

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條款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50%，及將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33.33%。

### **Fame Seeker 及興業的意向**

於本公告日期，Fame Seeker 及興業分別持有 233,915,707 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9.04%）及 1,070,810,231 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41.37%）。Fame Seeker 及興業各自已表示彼等之意向以分別承購供股項下彼等全數的供股股份既定配額。

##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告作實：(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ii) 包銷協議並無被包銷商按其條款終止。

倘包銷協議不能成為無條件或按其條款被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 有關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的風險

直至供股成為無條件，任何股東或其他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須留意供股不一定進行的風險，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預期將於 2017 年 4 月 3 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發行文件，該發行文件亦可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ccland.com.hk](http://www.ccland.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

## 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集資不少於約 2,588.2 百萬港元，及不多於約 2,651.5 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詳情如下。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2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的已發行股份  
數目：2,588,223,112 股股份

將發行的供股  
股份數目：不少於 1,294,111,556 股供股股份（根據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假設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及不多於 1,325,731,056 股供股股份（根據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將籌集資金：不少於約 2,588.2 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根據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假設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及不多於約 2,651.5 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根據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及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包銷商：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經供股擴大後  
已發行股份的最少數目：3,882,334,668 股股份（根據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及假設無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將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獲配發及發行）

經供股擴大後  
已發行股份的最多數目：3,977,193,168 股股份（根據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及假設因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新股份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配發及發行，以及概無其他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將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獲配發及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1)於 2005 年購股權計劃下涉及 63,239,000 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 (2)現行購股權計劃下沒有授予購股權。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全面行使，總共 63,239,000 股新股將獲配發及發行，31,619,500 股的額外供股股份會繼而獲配發及發行。

除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他類似可兌換成或認購股份的權利。

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條款而建議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總數，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0%，以及將佔本公司經供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的約 33.33%。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預期將於 2017 年 4 月 3 日(星期一)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發行文件。於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以及（如 2005 年購股權計劃及/或現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購股權持有人寄發供股章程(但不包括暫定配發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參考。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或投資者須：

- (i) 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 2017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股份將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過戶截止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處辦理登記手續。

有意參與供股的購股權持有人須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行使彼等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並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於本公司登記成為根據該行使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持有人。

**倘合資格股東未有承購彼等之按比例獲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的既定配額，彼等在本公司的權益將會被攤薄。**

最後接納時間預期為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 2017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

##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告作實：(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ii) 包銷協議並無被包銷商按其條款終止。

倘包銷協議不能成為無條件或按其條款被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 供股條款

### 認購價

認購價將為每股供股股份2港元，須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發或（如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為：

- (1) 最後收市價折讓約 12.3%；
- (2) (假設購股權未獲行使) 股份按最後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 2.19 港元折讓約 8.7%；及
- (3)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2.26 港元折讓約 11.5%。

每股供股股份面值將為 0.10 港元。

認購價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參考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釐定。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發時，應填妥暫定配發通知書，連同申請供股的匯款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一併提交過戶處。

## 供股股份地位

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不合資格股東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東名冊，本公司並沒有海外股東。發行文件不會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存檔。本公司不會向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作出供股股份的要約。因此，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供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本公司將按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本公司法律顧問（如有）所提供的法律意見及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但不包括暫定配發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參考。

若於記錄日期有明確顯示海外股東存在時，本公司將諮詢延伸供股至海外股東的可行性。本公司注意到上市規則第 13.36 (2) (a)附註條列明的規定，並僅會於董事諮詢就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該等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後，認為剔除任何海外股東參與供股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剔除該等海外股東。剔除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的基準（如有）將於供股章程披露。

任何本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猶如其為合資格股東）將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海外股東及在香港境外居住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彼等可能或未必有權參與供股，一切視乎董事會諮詢後的結果而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本公司相信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定的任何供股股份的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及於香港境外居住的股份實益擁有人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於供股股份的碎股無權利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的碎股，亦不會提供碎股對盤服務。供股股份的所有碎股將被彙集（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及將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超出彼等既定配額的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僅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根據該表格所列的指示）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匯款一併提交，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董事會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可行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倘有額外足夠供股股份可供認購，申請認購少於一手供股股份買賣單位，而董事認為有關申請是為了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且有關申請並非有意濫用此機制，可獲優先考慮；及
- (2) 經考慮以上(1)的原則後，（若獲優先考慮）餘下的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或（若沒有獲優先考慮）所有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相關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的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而董事可酌情靈活上調至完整買賣單位。

為免存疑，當應用以上(1)及(2)的原則後，暫定配發通知書中的供股股份申請或相關合資格股東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將不予參考。

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前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並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透過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之投資者，應考慮是否在過戶截止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以其個人名義安排登記其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獲暫定配發以外之額外供股股份，必須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於申請時應付之獨立匯款，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一併提交過戶處。

###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供股的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或之前，向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已支付股款之人士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該等申請人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上市及買賣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發行證券或正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概無部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預期與股份相同，即每手 1,000 股股份。

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買賣供股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以及其他適用之收費及支出。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進行交易當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以瞭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 包銷協議

### 包銷協議：

日期：2017年3月14日

包銷商：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經包銷：673,368,088 股供股股份，為最多可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Fame Seeker 供股股 及興業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預期按既定配額承購的供股股份除外）。供股 份數目 將被悉數包銷。

包銷商：4 百萬港元，為經本公司及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 佣金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控股公司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包銷協議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各份發行文件（及其他所需文件）之妥為核證副本在不遲於寄發日期送呈聯交所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b)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發行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印有「僅供參考」的供股章程（受相關海外法例及規例（如有）限制）及在前述之寄發下各自均不遲於寄發日期；
- (c) 於預計開始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的其他日期）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之許可（「上市批准」），且該許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撤回；
- (d) 股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之所有時候仍在聯交所上市，而股份現時之上市未被撤回及截至最後終止時限前無收到聯交所的指示以撤回或反對股份之上市，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引致或與包銷協議條款有關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
- (e) 本公司於所需同意及批准的相關時間前，獲得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所有有關供股可能需要之同意及批准，及該等同意及批准在最後終止時限前不被撤回或撤銷；
- (f) 各項可致使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之條件不遲於開始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前之營業日達成，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之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g) 本公司於禁止買賣期後（但無論如何於禁止買賣期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或之前）盡快送遞 Fame Seeker 及興業各自已簽立的不可撤回承諾，且 Fame Seeker 及興業將遵守及履行彼等於不可撤回承諾下分別將作出的承諾；
- (h)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指定時間前，收到將由本公司提供之一切相關文件；及
- (i)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之陳述、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且於最後終止時限前：*(i)*以包銷商或本公司所知概無發生重大違約；或*(ii)* 概無導致包銷商認為重大違約已發生或可能發生；*(iii)*概無發生任何事宜且能合理預期該事宜導致重大違反或申索。

本公司將促使於限期前及/或於包銷協議下指定情況的日期（或若無指定日期，則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包銷協議下的條件。倘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上述任何條件未能達成或未獲豁免（不能被免除之條件(a)、(c)、(e)及(g)除外），或倘最後終止時限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後或包銷協議之訂約方任何一方可同意之其他最後完成日期後進行，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供股亦不會進行。

### **Fame Seeker 及興業的不可撤回承諾**

截至本公告日期，Fame Seeker 及興業分別持有 233,915,707 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9.04%）及 1,070,810,231 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41.37%）。Fame Seeker 及興業各自已表示彼等之意向以分別承購供股項下彼等全數的供股股份既定配額。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Fame Seeker 及興業各自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股份（等同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直至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仍為其各自實益擁有，及自不可撤回承諾之日期直至供股完成日，或本公司宣佈供股將不會進行當天（兩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不會出售或轉讓任何本公司的權益（包括股份）。

###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款賦予包銷商有權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得悉以下事項：
  - (i) 發生任何事宜或情況引致上述「包銷協議條件」一節所載的任何條件不能於指定時間達成；
  - (ii) 發生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及承諾於作出時屬失實或具誤導性或已被違反，或本公司已重大違反任何於包銷協議的責任或承諾，或包銷商有合理理由相信已發生任何有關違約行為，或已發生任何事宜且能合理預期該事宜導致有關違反或申索；



- (iii) 供股章程或（如適用）補充章程所載任何聲明已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真實、不完整或有誤導成份，或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於當時刊發供股章程或（如適用）補充章程，該等事宜將構成重大遺漏；
  - (iv) 倘包銷商於其唯一及絕對的意見下，認為將予披露之事宜會或可能會對供股能否成功進行造成損害及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供股屬不合宜或不適當，而本公司須刊發補充章程（包銷商已事先諮詢本公司（如可行））；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管理、股東權益或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潛在不利變動，而包銷商於其唯一及絕對的意見下認為該等變動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及不利，從而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可行；或
  - (vi) 任何股份暫停買賣（但有待就供股刊發公告而停牌或停牌不超過十個交易日除外）；及
- (b) 醞釀、出現、發生、生效、存在或包銷商知悉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有關或關於或可能導致（不論是否可預見）下列事件：
- (i) 中國、香港、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之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稅務、監管或證券市場事宜或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有任何變動（不論永久與否），或可能導致上述各項有任何變動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 (ii) 於中國、香港、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的任何屬於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有保險保障）、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宣戰、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無論是否已經宣戰）、恐怖活動（無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傳染病爆發、宣佈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
  - (iii) 中國、香港、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或有關當局宣佈銀行停業；
  - (iv) 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對股份或證券買賣實施任何暫停、延緩或限制或設立最低價格，或任何於香港或美國的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有任何嚴重受阻；
  - (v)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經營或進行業務的任何其他地方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訂立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訂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

而就本分段（b）中所述事件及情況的單獨或聚合影響，包銷商於其唯一及絕對的意見下認為該等影響：（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供股或供股股份承購水平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可能導致進行供股對本公司而言為不合宜或不適當。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其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除包銷協議下的若干權利或責任外，所有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將隨即終止，在有關終止將不損害本公司及包銷商的權利前題下，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終止前違反該協議而涉及的任何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

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 供股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經考慮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本集團可用的不同類型可集資的其他方法的成本及效益以及時間因素，及對股東權益可能的影響後認為，供股乃現時最首選的方法以使本集團可繼最近以現金收購一個位於英國倫敦的物業之全部權益於 2017 年 1 月完成（「**已完成收購事項**」）後，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已於 2017 年 3 月 9 日的通函披露已完成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董事認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將於供股後顯著增強，將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源，以捕捉在全球物業市場的任何投資機會及/或本公司不時遇上的其他投資（包括利德賀收購事項，為一棟位於倫敦著名金融區、世界聞名的極富標誌性的大廈）。相比其他方法，供股將為所有現有合資格股東提供以同等條件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平等機會，且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不會被攤薄。

董事深信，基於上述原因，供股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供股的預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開支）約 6.5 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扣除約 6.5 百萬港元的全部預計開支後，供股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2,581.7 百萬港元（假設概無股份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獲配發或發行），或於扣除約 6.5 百萬港元的全部估計開支後約為 2,645 百萬港元（假設股份因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配發或發行）。於全面接納有關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時的每股供股股份淨認購價，預期將不少於約 1.99 港元及不多於約 2 港元。

董事現時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補充本集團因已完成收購事項而減少的約 2,900 百萬港元的一般營運資金。一般營運資金的補充資金將為本公司日後其他物業收購及/或其他投資所用，包括利德賀收購事項。

##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如下：

## 情況 1：

假設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供股股份除外）。

	於記錄日期 <sup>1</sup>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承購所有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Fame Seeker、興業除外）概無承購供股股份及餘下的供股股份由包銷商承購）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Fame Seeker 及興業	1,304,725,938	50.41	1,957,088,906	50.41	1,957,088,906	50.41
Regulator Holdings Limited（渝港國際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260,395,559	10.06	390,593,338	10.06	260,395,559	6.71
董事	4,385,692	0.17	6,578,538	0.17	4,385,692	0.11
公眾	1,018,715,923	39.36	1,528,073,886	39.36	1,018,715,923	26.24
包銷商 <sup>2</sup>	-	-	-	-	641,748,588	16.53
總計	2,588,223,112	100	3,882,334,668	100	3,882,334,668	100

附註：

- 1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股權並無變動。
- 2 根據其包銷責任，但不包括任何其他權益。

## 情況 2：

假設新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但供股完成或之前將無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於記錄日期 <sup>1</sup>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承購所有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Fame Seeker、興業除外）概無承購供股股份及餘下的供股股份由包銷商承購）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Fame Seeker 及興業	1,304,725,938	49.21	1,957,088,906	49.21	1,957,088,906	49.21
Regulator Holdings Limited（渝港國際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260,395,559	9.82	390,593,338	9.82	260,395,559	6.55
董事	51,924,692	1.96	77,887,038	1.96	51,924,692	1.30
公眾	1,034,415,923	39.01	1,551,623,886	39.01	1,034,415,923	26.01
包銷商 <sup>2</sup>	-	-	-	-	673,368,088	16.93
總計	2,651,462,112	100	3,977,193,168	100	3,977,193,168	100

附註：

- 1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股權並無變動（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除外）。
- 2 根據其包銷責任，但不包括任何其他權益。

## 參考時間表

2017 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3 月 17 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3 月 20 日(星期一)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3 月 21 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3 月 22 日(星期三)至 3 月 30 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	3 月 30 日(星期四)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3 月 31 日(星期五)
發行文件的預計寄發日期	4 月 3 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4 月 7 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截止時間	4 月 11 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4 月 18 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4 月 21 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期限	4 月 24 日(星期一) 下午六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於此時間或之前)	4 月 24 日(星期一) 下午六時正
刊發供股及額外申請的結果之公告	4 月 28 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有關全部及部份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於此日期或之前)	4 月 28 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於此日期或之前)	4 月 28 日(星期五)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5 月 2 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附註：倘上述參考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公告。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截止時間的影響

倘在下列時間懸掛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或會順延：

- (1) 在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2) 在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或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並非最後接納日期，則上文「參考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亦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

## 本公司過往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展及投資房地產以及財務投資。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或發行文件（如適用），當中載有供股的進一步資料。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 7.19(6)(a)條，由於供股將不會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 50%，供股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可能對購股權作出之調整

截至本公告日期，有 63,239,000 股尚未行使購股權。假設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而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該行使而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則須配發及發行合共 63,239,000 股新股份，及繼而配發及發行 31,619,500 股額外供股股份。

由於進行供股，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可能根據 2005 年購股權計劃及現行購股權計劃各自之條款及條件調整。該調整將由本公司的核數師核實。本公司預期將就適當調整（如有）及該調整的生效日期適時作進一步公告。

## 有關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風險

股份預期將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於 2017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或並無被終止，方告作實。另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款，授予包銷商權利，在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發生時，終止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直至供股成為無條件，任何股東或其他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人士，均需留意供股不一定進行的風險，務請謹慎行事。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專業顧問。

## 本公告所用定義

- 「禁止買賣期」 指 緊接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 60 日內，或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懸掛 8 號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之日除外)
-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本公司」 指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 32 章)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寄發日期」 指 2017 年 4 月 3 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寄發發行文件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額外申請表格」 指 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現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 2015 年 5 月 21 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Fame Seeker」	指	Fame Seek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張先生全權擁有，並實益擁有 233,915,707 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9.04%）
「最後接納日期」	指	就接納及支付供股暫定配發，及申請及支付額外供股股份的截止日期，現定為 2017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不遲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Fame Seeker 及興業於各自簽立的不可撤回承諾下，將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分別承購供股項下彼等全數供股股份的既定配額
「發行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發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最後收市價」	指	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 2.28 港元
「過戶截止日期」	指	201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即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提交股份過戶的最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2017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目前預計為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利德賀收購事項」	指	建議收購（透過收購 Leadenhall Holding Co (Jersey) Lt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位於英國倫敦市中心的利德賀大樓，其細節已於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1 日的公告作披露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松橋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以及考慮有關地區法例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後，董事認為剔除其參與供股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如有)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如有)
「暫定配發通知書」	指	供股股份的暫定配發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刊發的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17年3月30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為確定參與供股權利的記錄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供股」	指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之不少於1,294,111,556股新股份(假設無股份於紀錄日期或之前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獲配發及發行)及不多於1,325,731,056股新股份(假設股份於紀錄日期或之前因尚未行使購股權全面獲行使而獲配發及發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購股權」	指	根據2005年購股權計劃或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已有效歸屬予持有人及可行使，據此持有人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可認購向彼等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2港元
「興業」	指	興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張先生全權擁有，並實益擁有1,070,810,231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1.37%)



- 「包銷商」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據其定義註冊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3 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其為包銷協議下供股的包銷商
-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 2017 年 3 月 14 日的包銷協議
- 「2005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 2005 年 4 月 29 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所採納，並已於 2015 年 4 月 29 日期滿的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孝文

香港，2017 年 3 月 1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松橋先生、林孝文醫生、曾維才先生、黃志強先生、梁振昌先生及梁偉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梁宇銘先生及黃龍德博士。